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美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同意浙江美诺华在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

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及时签署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鉴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99012813810611 、 574908860310401 、 94130078801600002982 、 94130078801800002965）中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完毕，专户余额均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和万联证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